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8年1月3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方俊鎮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尹應鵬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聯絡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	參與議程七 的討論
陳 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	參與議程八 的討論

致詞

1. 黃彥勳太平紳士（下稱“專員”）歡迎各議員出席會議，並表示是次會議是他就任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後的首次區議會會議，亦是新一屆區議會的首次會議。他將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本屆的南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議程一： 選舉南區區議會主席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8 分]

2. 專員簡介《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訂的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投票程序，並表示於會前已將《區議會條例》附表 5 及選舉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書送交各議員。

3. 專員詢問與會議員是否仍有競選區議會主席的提名。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即時提名，專員宣布競選主席的提名結束。他續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提名書，候選人為馬月霞女士 BBS, MH；提名人為黃志毅先生，而和議人為張錫容女士及歐立成先生。

4. 專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5 條，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區議會主席，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專員宣布，馬月霞女士 BBS, MH 自動當選南區區議會主席。

議程二： 選舉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 2 時 38 分至 2 時 40 分]

5. 專員詢問與會議員是否仍有競選區議會副主席的提名。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即時提名，專員宣布競選副主席提名結束。他續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提名書，候選人為朱慶虹先生；提名人為梁皓鈞先生，而和議人為林玉珍女士及陳富明先生。

6. 專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5 條，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區議會副主席，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副主席。專員宣布，朱慶虹先生自動當選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7. 專員宣布休會 10 分鐘，並表示會議的餘下部分將交由新任區議會主席主持。

(會議在下午 2 時 50 分繼續進行。)

8.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下稱“主席”)宣布恢復會議。她衷心感謝各議員的支持，期望在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內與各議員攜手合作，順利推展各項地區事務。

9. 朱慶虹先生 (下稱“副主席”)感謝各議員的支持和包容，委以重任。他期望在新一屆區議會的任期內與各議員攜手合作發展社區，合力做好地區行政的工作。

議程三：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委任南區區議會秘書 [下午 2 時 52 分]

10.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區議會的秘書。

11. 主席建議並獲全體議員同意，委任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為南區區議會的秘書。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 (2008-2011) 會議常規 (議會文件 1/2008 號) [下午 2 時 52 分至 2 時 58 分]

12.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現正檢討區議會常規範本的條文，並將於稍後公布有關詳情。她建議區議會考慮先行採納南區區議會在 2007 年 1 月修訂的會議常規，待上述檢討工作完成後，才考慮作出相應修訂。

13. 回應柴文瀚先生提出就會議常規第 31(2)條的修訂及黃志毅先生的查詢，主席表示，假如議員對常規的條文有任何修訂建議，可於會後以書面方式向秘書提出；待上述檢討工作完成後，才一併考慮所有修訂建議，而議員屆時可就常規的內容再作詳細討論。

14. 副主席表示，現在區議會採納的常規將適用於是次會議，及規範區議會召開第二次會議的程序。議員在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再詳細討論常規的條文。

[會後補註：區議會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舉行工作坊，商討會議常規的修訂建議。]

15. 回應梁皓鈞先生的查詢，主席建議沿用區議會在 2007 年 1 月修訂的會議常規。

16. 議員一致贊同採納建議的會議常規。

**議程五： 2007-08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3.12.2007）
（議會文件 2/2008 號） [下午 2 時 58 分至 3 時正]**

17. 主席表示，區議會本財政年度獲得 655 萬元撥款，以便在區內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截至 2007 年 12 月 23 日的財政報告載於文件的附件一。此外，為方便地區團體安排在 2008 年年初舉行的活動，上屆區議會先行通過了 80 項社區參與活動及九項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並推薦予新一屆區議會再作確認。有關的活動項目詳載於文件的附件二，而正在進行的九項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則載於文件的附件三。

1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確認載於文件附件二及附件三的建議項目。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修訂撥款預算）
（議會文件 3/2008 號） [下午 3 時至 3 時 10 分]

19.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慧芬女士詳細介紹兩項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內容及修訂撥款預算的原因。她表示，區議會在 2007-08 財政年度預留了 110 萬元，在區內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的可使用撥款餘額為 305,798 元。假如區議會支持文件所述兩項工程的修訂撥款預算，預計將超支 57,382 元。根據過去經驗，部分社區參與活動計劃在完成及結算後，均有少量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現建議在財政年度結束時，假如社區參與計劃尚有餘款，可運用相關餘款以補助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不足之數；而在有需要時，亦可向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

20. 主席補充，上述區議會較早前已通過進行上述兩項工程，由於近日物價上漲，因此，工程的造價超出原來的預算。

赤柱大街 1 號附近的通道改善工程

21.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上述工程的造價超出原來預算的原因，並詢問是否與水務署在附近進行的工程有關。

22.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是項工程項目的投標價與估價有所距離，主要因為物價上漲所致，與水務署在附近進行的工程無關。

23. 陳李佩英女士補充，是項工程所涉及的範圍廣泛，並認為工程的修訂預算可以接受。

2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兩項工程的修訂撥款預算。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繼續跟進兩項工程，如有不敷之數，請民政處向總署安排申請額外撥款的事宜。

（尹應鵬先生於下午 3 時 1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戊子年新春酒會
（議會文件 4/2008 號） [下午 3 時 10 分至 3 時 15 分]

25.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尹應鵬先生出席會議。

26. 尹應鵬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他表示，一如以往，南區區議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每年均合辦新春酒會，增加對地區人士及政府部門代表的認識，加強聯繫。活動的總開支約為 39,560 元，民政處將資助 15,000 元，而餘下的 24,560 元將由區議會撥款贊助。他希望區議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他續表示，本年的新春酒會將於 2008 年 2 月 15 日（農曆年初九）舉行，民政處稍後會發出請柬，邀請區內的地區及社團領袖、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代表等出席上述活動。此外，在獲得區議會的撥款後，民政處會依照總署的準則以進行相關的採購工作。

27.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 2007-08 財政年度預留了 20,000 元以進行上述活動；鑑於近日物價上揚，現時的估價較原定撥款額超出 4,560 元。她續表示，在進行相關的投標程序後，才能確定活動的地點。她呼籲議員屆時抽空出席上述活動。

2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24,560 元，以舉辦戊子年新春酒會（屬民政處推行的活動）。

（尹應鵬先生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開會場，而陳榮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八： 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15 分至 3 時 40 分]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宴

29.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每年均會與區議員會面及午宴，商討地區事務及交流意見。本年度的會面日期為 2008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議員就擬討論的事項提出建議。

南區民政事務處的組織架構

30. 主席表示，本屆有不少新任議員，專員因此希望藉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南區民政事務處的組織架構。

31. 專員表示，在介紹南區民政事務處的組織架構前，希望向議員交代有關近日有傳媒報導南區區議會網頁的事宜。他表示，在 2007 年 12 月 24 日就任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首個工作天，收到一個傳媒的查詢，指

部分南區區議會的會議紀錄並沒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他即時作出調查並發現區議會會議的錄音已上載區議會網頁，但確實有部分會議的紀錄並未上載。民政處當日已即時糾正有關錯誤，並感謝該媒體的提醒。其後，《東方日報》及《太陽報》有報導上述問題。他希望藉此機會代表秘書處向區議會致歉。同時，他已經提醒秘書處各同事，日後須在會議後盡快擬備相關會議紀錄，供議員審閱；並在區議會或委員會確認有關會議紀錄後，適時上載有關紀錄至區議會網頁，以方便市民查閱。此外，他希望日後當秘書處分發會議紀錄初稿供議員審閱時，假如議員對擬稿有任何修訂建議或意見，請以書面方式提出建議及具體修訂字眼，盡量避免口頭建議，以免費時失事。在有需要時，秘書處職員會與相關議員進行進一步磋商。另一方面，鑑於本屆區議會有不少新任議員，他特別藉是次會議，讓議員對民政處的組織架構有更深入了解，並在有需要時，可聯絡相關同事，適時解決有關問題。他向議員逐一介紹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高級聯絡主任及兩位高級行政主任，並同時介紹負責四個分處的一級聯絡主任、負責社區建設事務（包括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等）及大廈管理事務的兩位一級聯絡主任、負責區議會活動及社區參與活動的一級聯絡主任、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四位秘書（包括一位一級行政主任和三位二級行政主任）及區議會秘書處的文書主任。他歡迎議員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相關民政處職員，冀能藉此提高行政效率。此外，他表示四個分區委員會的任期至本年3月31日止，民政處稍後會諮詢各個分區委員會有關修訂分區委員會名稱的建議。初步建議建議採用東、南、西、北，以避免出現過於冗長的名稱，亦避免出現經常更改分區委員會名稱的情況。

32. 主席歡迎議員提問。

33. 馮煒光先生詢問能否透過電郵方式向秘書處提出有關修訂會議紀錄的建議，並詢問有關秘書處的電郵地址。

34. 主席表示，議員可透過電郵方式向秘書處提出修訂建議，秘書處稍後會向議員提供相關的電郵地址。

35. 黃志毅先生詢問區議會會議室是否已設有上網的裝置。

36. 主席表示，區議會會議室已裝設無線上網的設施。

37. 副主席詢問何時正式採用新修訂的分區委員會名稱，以及置富區日後屬那一個分區。

38. 主席表示，將於 2008 年 4 月開始採用新修訂的分區委員會名稱。置富區現時仍屬「香港仔、田灣、石排灣及置富分區委員會」，在 4 月 1 日開始改屬「西分區」。

39. 專員表示，「東分區」將包括黃竹坑、海灣、赤柱及石澳選區，「南分區」包括鴨脷洲六個選區，「西分區」包括薄扶林、華富（一）及（二）、華貴及置富選區，「北分區」包括香港仔、田灣及石排灣選區。

40. 馮煒光先生表示，有傳媒朋友向他反映，其他區議會已將議員的照片及資料上載區議會網頁。他詢問本區就上述工作的進度。

41. 主席表示，議員的名字及照片已經上載區議會網頁。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分別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中將新一屆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名字上載區議會網頁，並於 2008 年 1 月 3 日將議員的照片及資料上載區議會網頁。]

渣打馬拉松 2008 – 「十八區挑戰賽」

46. 主席表示，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計劃在 2008 年 2 月 17 日舉行的「渣打馬拉松 2008」，設「十八區挑戰賽」邀請賽，希望十八區區議會各派出十名代表（男女均可）出賽。「十八區挑戰賽」包括「區議會挑戰盃」、「全城參與大獎」及「十八區啦啦隊最佳表演獎」。南區區議會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派隊參與上述比賽。區議會同時通過委派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負責選拔代表及有關「區議會挑戰盃」及「全城參與大獎」的事宜，並委派南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負責「十八區啦啦隊最佳表演獎」的事宜。是項比賽由副主席擔任領隊一職。主席呼籲議員踴躍參與上述賽事。

47. 副主席呼籲各年輕的議員踴躍參與上述賽事。另外，他表示，由文協負責安排的啦啦隊，已經開始進行排練。

48. 張錫容女士表示，康體會仍未收到區議會的邀請。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 2007 年 9 月 21 日發信邀請康體會負責選拔代表及有關「區議會挑戰盃」及「全城參與大獎」的事宜。

康體會代表亦確認已於去年 9 月收到相關邀請。]

49. 專員補充，南區區議會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派隊參與上述比賽。可惜當時除了南區外，沒有其他區派隊參與上述賽事。因此，主辦單位在 2007 年 12 月底再次邀請 18 區區議會派隊參與上述賽事。

50. 主席再次呼籲議員踴躍參與上述賽事。

51. 議員備悉上述活動的安排。

[會後補註：主辦單位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通知南區區議會，由於只有兩個區議會派隊參與上述賽事（包括南區），賽事因而取消。]

區議會活動

52. 主席表示，由區議會籌備的賀年利是封、兩款揮春及福字掛飾的製作工作已接近完成，並預計於 1 月中開始派發。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各議員派發日期。

[會後補註：區議會計劃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開始派發賀年利是封、兩款揮春及福字掛飾。]

53. 主席表示，本年度區議會製作的節日燈飾包括：(a)香港仔海濱公園近巴士站附近的花圃、香港仔海傍道近香港仔工業學校附近的花圃、黃竹坑道近醫學專科學院附近的花圃、薄扶林道職業訓練局入口附近的花圃豎立立體燈飾及紮作；(b) 在香港仔海濱公園及赤柱酒吧街的樹上懸掛碎燈；以及(c)在鴨脷洲海濱長廊豎立煙花燈。承辦商將於 2008 年 1 月中更換燈飾的主題，以迎接農曆新年的來臨。

54.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申報利益

55.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 條「申報利益」一項，區議員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提供其申報利益的詳情。有關的利益登記冊已於席上派發予各議員。她呼籲議員於 1 月底或以前將填妥的

申報表交回區議會秘書處；並表示秘書處會保存一份各區議員遞交的申報登記冊，供市民隨時查閱。

56. 馮煒光先生詢問，假如個別議員就填寫上述申報表格有疑問，可如何處理。

57. 主席表示，假如個別議員就填寫上述申報表格有疑問或查詢，可與區議會秘書聯絡。

其他

58. 柴文瀚先生表示，據悉葵青區已獲悉下財政年度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並詢問南區區議會在下財政年度可動用的撥款額有多少。他希望專員代為跟進有關問題。

59. 主席表示，暫時未有相關數字，並且不會在現時作揣測。

下次開會日期

60. 主席建議並獲得議員贊同，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 月